

星海音樂學院 2020 年澳門保送生招生簡章

星海音樂學院（Xi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是華南地區唯一的一所高等音樂與舞蹈專業學府，創建於 1957 年，原名廣州音樂學院，1985 年為紀念廣東籍音樂家冼星海，更名為星海音樂學院。星海音樂學院始終以培養高素質音樂人才為己任，弘揚星海精神，傳承嶺南音樂文化，踐行“求真、尚美、崇德、敬業”的校訓。

学科设置

學校以音樂與舞蹈學科為主，協調發展相關藝術學科。設有音樂學系、作曲系、鋼琴系、管弦系、國樂系、聲樂歌劇系、民族聲樂系、藝術管理系、樂器工程系、現代音樂與戲劇學院、流行音樂學院、音樂教育學院、舞蹈學院、馬克思主義學院、國際教育學院、創新創業學院、音樂基礎部、人文社科部等 18 個本科院系（部），專業涵蓋了音樂學、作曲與作曲技術理論、錄音藝術、藝術與科技、音樂表演及舞蹈等各個領域，形成了教學、創作、表演與研究四位一體的完整學科體系。音樂表演、音樂學、錄音藝術專業為國家級特色專業建設點。學校構建了拔尖人才與複合應用型人才培養體系，出臺了《星海音樂學院“拔尖創新人才培養”實施辦法》、輔修專業制度，為學生的學習成長提供了強有力的保障。

教学资源

學校教學條件優越，師資力量雄厚，外籍教師和有國外留學經歷的教師占教師總數的 30%，師資隊伍呈現出多元化、國際化、開放性特點。學校有大學城和沙河兩個校區。學校有 2 座設備一流的現代化音樂廳，2 棟滿足各類專業教學需求的排練樓，4 棟設施一流的琴房樓；圖書館館藏豐富，管理手段先進，借閱圖書和預約琴房可通過手機完成。

艺术实践

學校重視藝術實踐，經常舉辦各種學術活動，通過開展“音樂‘家’音樂季”、“藝術實踐周”、“名家名師講壇”、藝術節、藝術比賽等活動，邀請美、俄、法、英、德、日、韓等國的著名專家學者前來訪問、講學和舉辦音樂會。

學校將藝術實踐作為展現學校核心實力的重要窗口，積極推進校企、校政、校校合作。為學校師生提供了多元化、國際化的藝術實踐高端平臺。2016-2019 年，我校參加了亞洲文化嘉年華、首屆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文藝晚會、“一帶一路”國際高峰論壇文藝晚會、2018 年央視春節聯歡晚會等重大國家藝術活動。2017 年學校牽頭成立了“粵港澳大灣區音樂教育與藝術發展聯盟”，組織開展了粵港澳大灣區大學生藝術節、高校音樂教育論壇及第一屆粵港澳大灣區國際音樂節等活動。

此外，學校還應各國、港澳臺地區以及國內各藝術院校之邀，派出了交響樂團、民族樂團、合唱團、舞蹈團及專家學者進行訪問演出和講學。

对外交流与合作

學校著力推進開放辦學，加大國際交流力度，推進合作交流項目。自 2012 年以來，與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的境外院校達 30 所。其中與澳大利亞悉尼音樂學院、美國中央俄克拉荷馬大學、英國皇家音樂學院（RCM）、英國西倫敦大學（倫敦音樂學院）等國際知名藝術大學開展了交換生項目、學分互認共同授予碩士學位的合作培養研究生項目、本碩銜接課程項目，聯合培養博士合作項目等，為學生提供了多樣的學習機會。

保送生項目：在校本科三年級優秀學生，有獲得保送到悉尼音樂學院交流學習並直升該校研究生的機會，且有機會獲得獎學金。

交換生項目：在校本科一、二、三、四年級的學生，學習成績優秀，且有較好外語能力者都有機會申請交換生，到美國中央俄克拉荷馬大學、英國皇家音樂學院（RCM）及荷蘭 Codarts 鹿特丹藝術大學及阿姆斯特丹音樂學院等著名音樂學院進行學術交流。

雙碩士項目：雙碩士項目學生如學業按計劃完成可獲得本校和對方院校兩個碩士學位。

博士聯合培養項目：碩士畢業學生可參加與英國西倫敦大學的 DMus 博士聯合培養合作項目，獲得音樂相關博士學位。

就業狀況

畢業校友中很多人已成為藝術院校、文藝團體、研究機構及文化管理單位的業務骨幹。具體來說，本校畢業生大多在以下部門和行業就業：

- * 專業文藝團體的演奏、演唱、舞蹈等工作
- * 各類教育部門音樂教學工作
- * 音樂研究部門、出版部門、音協、音樂雜誌、電視台、電台、電影、音響公司等音樂創作、音樂研究理論、音樂編輯、錄音等工作
- * 文化館、藝術館、青（少）年宮、群眾藝術館等群眾音樂工作和管理工作
- * 機關、企事業單位從事宣傳、團委、工會、俱樂部和辦公室文祕工作
- * 其他與音樂、舞蹈相關的工作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證學校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順利進行，切實維護學校和考生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和《國務院關於深化考試招生制度改革的實施意見》（國發〔2014〕35號）、《教育部關於做好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學〔2019〕1號）有關精神及廣東省招生考試相關文件規定並結合學校實際情況，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學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競爭、公正選拔、公開程序，德智體全面考核、綜合評價、擇優錄取”的原則，並接受紀檢監察部門、考生、家長以及社會各界的監督。

第二章 學校概況

第三條 院校名稱：星海音樂學院

第四條 學校地址

校本部：廣州市大學城外環西路 398 號 郵政編碼 510006

沙河校區（舞蹈學院、樂器工程系）：

廣州市天河區先烈東橫路 48 號 郵政編碼 510500

第五條 畢業頒證：按國家招生管理規定錄取並取得我校正式學籍的學生，在允許的修業期限內獲得規定的學分，達到畢業基本要求時，准予畢業並頒發星海音樂學院畢業證書，證書種類：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畢業證書。對符合學位授予條件的本科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六條 我校 2020 年面向澳門招生計劃數為 10 名，招生類別（專業）及招生名額如下：

專業名稱	專業方向	學制（年）	計劃招生人數	招生人數
音樂學	音樂學（理論音樂學【學制五年】、應用音樂學）、音樂教育、社會音樂管理、演出製作與劇場管理	四年	10 人	文理兼收
音樂表演	現代器樂演奏、美聲演唱、民族聲樂演唱、鋼琴演奏、管弦樂器演奏、民族樂器演奏、流行音樂演唱			
舞蹈表演	舞蹈表演與教育			
舞蹈編導	舞蹈編導			
舞蹈學	舞蹈與音樂教育			
	舞蹈理論			
作曲與作曲技術理論	作曲與作曲技術理論（五年）、視唱練耳			
錄音藝術	錄音工程			
藝術與科技	音樂科技、樂器修造			
表演	音樂劇			

第四章 保送條件及錄取原則

第七條 保送條件

- 1、持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即回鄉證，有效期限為 5 年或 10 年者）；
- 2、符合教育部、澳門高等教育局規定的具有保送資格的應屆高中畢業生；
- 3、由校方推薦，品行端正，學歷檔案材料真實齊全。

第八條 審核學生提供的資料表、學校推薦意見，學習成績等材料。

第九條 須參加我校組織的專業考試。

第十條 考生專業考試成績須達到我校劃定的分數線，我校按專業考試成績從高到低擇

優錄取。

第十一條 我校公共外語教學為英語，請非英語語種考生慎重報考。

第五章 录取体检标准

第十二條 學校錄取考生的體檢標準按照教育部、衛生部、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頒佈的《普通高等學校招生體檢工作指導意見》和《教育部辦公廳衛生部辦公廳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學生入學身體檢查取消乙肝項目檢測有關問題的通知》（教學廳〔2010〕2號）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三條 樂器修造專業因用人單位對考生聽力有要求，請患有耳膜穿孔、慢性中耳炎等影響聽覺功能疾病的考生慎重報考；演唱專業因用人單位對考生發聲器官有要求，請患有發聲及呼吸器官疾病的考生慎重報考；舞蹈表演與教育專業女生身高不到 1.60 米，男生身高不到 1.70 米的考生請慎重報考。

第十四條 新生入學後，學校以教育部、衛生部、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制定的《普通高等學校招生體檢工作指導意見》、《教育部辦公廳、衛生部辦公廳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學生入學身體檢查取消乙肝專案檢測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依據，對新生進行身體健康狀況復查，對經復查不符合體檢要求或不宜就讀已錄取專業者，按有關學籍管理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第六章 收费标准

第十五條 學生學費、住宿費的收費標準按照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物價局有關文件執行。學費標準：每生每年 RMB15000 元。住宿費：大學城校區每生每年 RMB1700 元，沙河校區每生每年 RMB1800 元。

上述收費項目及金額執行上年度物價標準，如遇學費或住宿費調整，則按新物價標準執行。

第七章 招生工作咨询

第十六條 招生諮詢及聯繫方式

諮詢電話：+8620-39363636

傳 真：+8620-39363666

電子郵箱：xh39363636@126.com

學校網址：<http://www.xhcom.edu.cn>

招辦網址：<http://www.xhzsb.com>

招辦微信公眾號：星海音樂學院招生辦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章程由學校院長辦公會討論審查通過，通用於星海音樂學院 2020 年招收澳門保送生工作，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第十八條 本章程由星海音樂學院授權星海音樂學院招生辦公室解釋。本章程若與國家、省、區的政策、規定不一致，以國家、省、區的政策規定為準。

一 联系方式

澳門高等教育局

電話：83969390 或 83969319

傳真：28701076

網址：<http://www.gaes.gov.mo/admission/admission3>

電郵：admission@gaes.gov.mo

二 相关说明

1. 考試時，考場只提供鋼琴，其他演奏樂器考生須自備。
2. 考生可登錄我校招生網查詢專業成績並自行列印《專業成績通知書》我校不再寄發。
3. 我校所有收費項目均以人民幣結算。

本簡章的最終解釋權歸星海音樂學院招生辦

星海音樂學院招生委員會辦公室

二零二零年十月

考试大纲

音乐学系

培养方向：理論音樂學、應用音樂學

一、專業面試【30%】

1. 樂器演奏：背譜演奏鋼琴或其他樂器，曲目自選；
2. 中國民歌或戲曲演唱（創作歌曲除外，背譜清唱，不帶伴奏）；
3. 專業對話：考生音樂學習經歷與閱讀及一般文化知識。

二、專業筆試【60%】

1. 音樂常識（考試時間 150 分鐘）【30%】
西方音樂史、中國音樂史、民族民間音樂及一般音樂知識。
2. 命題作文（考試時間 180 分鐘）【30%】
文體要求：議論文，內容與音樂生活有關。

三、基本樂科（按比例算入總分並劃定資格線）【10%】

視唱練耳（面試），詳見基本樂科（視唱練耳面試）考試大綱。

四、參考書目

1. 《中国古代音乐史简述》（刘再生，人民音乐出版社）
2. 《中国民间音乐艺术》（王沂沂，广东教育出版社）
3. 《西方音乐简史》（余志刚，高等教育出版社）
4. 《中国近现代音乐史》（汪毓和，近代部分、现代部分，共两册，高等教育出版社）
5. 《音乐学基础知识问答·修订版》（中央音乐学院编，人民音乐学院出版社）
6. 《中国音乐词典》（人民音乐出版社）
7. 《外国音乐辞典》（上海音乐出版社）

五、考生進校後，依據錄取綜合分及個人意願分別修讀理論音樂學（學制五年）或應用音樂學。

音乐教育学院

培养方向：音樂教育

一、專業面試

- （一）主考：三選一（聲樂、鋼琴、彈唱與即興）（60%）

1、聲樂

- (1) 背譜演唱歌曲一首，風格不限（美聲、民族、通俗）。
- (2) 考生需自帶鋼琴伴奏。通俗唱法需自帶伴奏音頻，伴奏音頻可通過移動 USB 或光碟存儲。考試時，如遇伴奏音頻無法播放的情況，考生須做無伴奏表演，不影響成績的評定。

2、鋼琴

背譜演奏鋼琴練習曲和樂曲（奏鳴曲）各一首。

3、彈唱與即興

- (1) 自彈自唱歌曲一首，風格不限；
- (2) 即興彈奏帶有和弦標記 2 個升降調號以內的旋律譜，曲目現場抽籤。

(二) 副考：四選一（聲樂、鋼琴、彈唱與即興、舞蹈，不可與主考項重複）（20%）

1、聲樂

- (1) 背譜演唱歌曲一首，風格不限（美聲、民族、通俗）；
- (2) 考生需自帶鋼琴伴奏。通俗唱法需自帶伴奏音頻，伴奏音頻可通過 USB 或光碟存儲。考試時，如遇伴奏音頻無法播放的情況，考生須做無伴奏表演，不影響成績的評定。

2、鋼琴

背譜演奏鋼琴樂曲（奏鳴曲）一首。

3、彈唱與即興

- (1) 自彈自唱歌曲一首，風格不限
- (2) 即興彈奏帶有和弦標記 2 個升降調號以內的旋律譜，曲目現場抽籤。

4、舞蹈

- (1) 應試舞種風格不限，考試時可穿舞蹈服、體操服、民族民間組合訓練服、舞蹈鞋，不得穿舞台演出服。
- (2) 考生須自帶伴奏音頻，伴奏音頻可通過移動 USB 或光碟儲存。考試時，如遇伴奏音頻無法播放的情況，考生須做無伴奏表演，不影響成績的評定。

二、基本樂科（20%）

視唱練耳（面試），詳見基本樂科（視唱練耳面試）考試大綱。

社会音乐管理

一、專業面試，聲樂、鋼琴任選一項（80%）

（一）聲樂

- 1、背譜演唱歌曲一首。
- 2、曲目範圍：中外民歌、藝術歌曲、創作歌曲和歌劇詠歎調（不包括通俗歌曲），歌劇詠歎調須用原文演唱，不可移調，其他歌曲可升降調。
- 3、考生須自帶鋼琴伴奏，不得使用伴奏音頻。

（二）鋼琴

- 1、背譜演奏鋼琴作品兩首。
- 2、曲目範圍：奏鳴曲快板樂章、車爾尼練習曲、中外樂曲。

(三) 考生可展示其他器樂演奏能力，所得分數只做參考，不算入總分。

二、基本樂科 (20%)

視唱練耳 (面試)，詳見基本樂科 (視唱練耳面試) 考試大綱。

演出制作与剧场管理

一、專業筆試 (考試時間 180 分鐘) (60%)

1. 策劃方案或評論文章寫作 1 篇，不得少於 1500 字 (45%)
2. 看圖創意短文 1 篇，500 字以內 (15%)

二、專業面試 (25%)

1. 英語自我介紹及對話：考生對該專業瞭解情況、音樂學習經歷及一般文化知識 (10%)
2. 音樂技能考試：聲樂、鋼琴選其中一項，考試要求及內容參見社會音樂管理專業對應科目 (15%)

三、基本樂科 (15%)

視唱練耳 (面試)，詳見基本樂科 (視唱練耳面試) 考試大綱。

四、參考書目

1. 《舞台管理》第 8 版，勞倫斯·斯特恩著，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2. 《藝術管理》第 3 版，謝大京著，法律出版社，2016
3. 任何一本能激發你創意的書

作曲专业

一、專業面試 (按比例算入總分) (15%)

1. 鋼琴演奏 (10%)：
背譜演奏不低於車爾尼 299 程度的練習曲與樂曲各一首。
2. 中國民歌或戲曲演唱 (5%)：
背譜演唱不同風格的中國民歌或戲曲兩首 (要求有韻味和地方特色，清唱，不帶伴奏)。

二、專業筆試 (按比例算入總分並劃定資格線) (70%)

1. 歌曲寫作 (考試時間 180 分鐘) (35%)：
按指定的歌詞創作一首帶鋼琴伴奏的歌曲。
2. 和聲基礎 (考試時間 150 分鐘) (35%)：
為指定的高音旋律和低音旋律寫作四部和聲，程度為自然音體系至離調。

三、基本樂科 (按比例算入總分並劃定資格線) (15%)

視唱練耳 (面試)，詳見基本樂科 (視唱練耳面試) 考試大綱。

视唱练耳专业

一、專業面試 (40%)

1. 鋼琴演奏：背譜演奏鋼琴作品兩首（車爾尼 740 程度以上練習曲、中外樂曲各一首）。
2. 單聲部視唱：調號為四升降內大小調，高音、低音混合譜表。
3. 帶伴奏視唱曲彈唱。

二、專業筆試（60%）

1. 和弦連接：大譜表，調號為兩個升、降號以內的大小調；含 D₇、S II₇、D VII₇、DD₇、DD VII₇ 和弦的原、轉位，終止四六和弦及變格終止（四聲部排列）。
2. 單聲部旋律：調號為三個升、降號內，含變化音、較複雜節奏、近關係轉調。
3. 二聲部旋律：調號為兩個升、降號內的自然、和聲、旋律大小調或民族調式。

視唱練耳（面試），詳見基本樂科（視唱練耳面試）考試大綱。

乐器修造专业

培養方向：鋼琴調修、弦樂器製作（提琴、古典吉他）

一、專業面試（80%）

（一）樂器演奏（25%）

1. 鋼琴調修：

- （1）背譜演奏鋼琴作品兩首。
- （2）曲目範圍：相當於車爾尼 849 程度練習曲、中外樂曲各一首。

2. 弦樂器製作（提琴、古典吉他）：

- （1）演奏音階琶音一首、提琴作品兩首。
- （2）曲目範圍：相當於《克萊采爾 Kreutzer: 四十二首練習曲》程度的音階琶音、練習曲、樂曲。

（二）專業聽力（25%）

相關音程聽辨、模唱與構唱、相鄰半音、“拍音”聽辨（範圍在大字組 C 至小字三組 c³內）。

（三）手工藝操作技能（30%）

按考試要求，現場製作手工作品，考核使用量具、刀具、研磨等工具的協調能力。

二、基本樂科（按比例算入總分並劃定資格線）（20%）

視唱練耳（面試），詳見基本樂科（視唱練耳面試）考試大綱。

三、專業要求：

凡報考樂器工程系的考生不得患有耳膜穿孔、慢性中耳炎等影響聽覺功能的疾病，專業面試時須提供一份醫院的電子測聽檢查報告。

藝術與科技（音樂科技）專業

一、專業面試（90%）

(一) 即興創作 (40%)

現場抽取考試題目，按要求用鋼琴(或其他樂器)即興創作一段樂曲。

題樣：(此處僅作為考試題目樣式參考，具體內容以考試現場題目為準)

按下面兩個題目所提示的音樂情緒，即興創作並彈奏一段音樂。

1. 《波光粼粼的湖水》
2. 《回聲》

(二) 專業常識問答 (20%)

藝術與科技專業相關專業常識 (電聲學常識、計算機音樂常識、音樂風格與樣式等)。

(三) 和弦認知考查 (20%)

按所給出的一組和弦標記，在鋼琴上彈奏相應和弦。

題樣：(此處僅作為考試題目樣式參考，具體內容以考試現場題目為準)

C 大調 (功能譜或和弦譜任選)：

功能譜：T-S-D-T-TS VI-S II-DD₇ -K₄⁶-D₇-T -S₄⁶-T

和弦譜：C-F-G-C-Am-Dm-D₇-C/G-G₇-C-F/C-C

(四) 演奏及演唱 (10%)

- 1、器樂曲一首 (曲目為可展現演奏水準的中大型樂曲)
- 2、聲樂曲一首 (風格不限，可以原創)

二、基本樂科 (10%)

視唱練耳 (面試)，詳見基本樂科 (視唱練耳面試) 考試大綱。

三、參考書目

1. 《乐声的奥秘》 (梁广程编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2. 《音的历程——现代音乐声学导论》 (韩宝强编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3. 《计算机音乐——MIDI 与音频应用技术》 (陶一陌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4. 《和声学教程》 (斯波索宾等合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5. 《流行音乐与爵士乐和声学》 (任达敏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6. 《混音指南》 (伊扎基著，人民邮电出版社)
- 其他有關電腦音樂、錄音技術、作曲技術理論的書籍

录音工程专业

一、專業面試 (90%)

(一) 即興創作 (30%)

現場抽取考試題目，按要求用鋼琴(或其他樂器)即興創作一段樂曲。

題樣：(此處僅作為考試題目樣式參考，具體內容以考試現場題目為準)

按下面兩個題目所提示的音樂情緒，即興創作並彈奏一段音樂。

- 1、《波光粼粼的湖水》
- 2、《回聲》

(二) 專業常識問答 (30%)

錄音工程相關專業常識 (電聲學常識、計算機音樂常識、音樂風格與樣式等)。

(三) 和弦認知考查 (20%)

按所給出的一組和弦標記，在鋼琴上彈奏相應和弦。

題樣：(此處僅作為考試題目樣式參考，具體內容以考試現場題目為準)

C 大調（功能譜或和弦譜任選）：

功能譜：T-S-D-T-TS VI-S II-DD₇-K₄⁶-D₇-T-S₄⁶-T

和弦譜：C-F-G-C-Am-Dm-D₇-C/G-G₇-C-F/C-C

(四) 演奏及演唱（10%）

- 1、器樂曲一首（曲目為可展現演奏水準的中大型樂曲）
- 2、聲樂曲一首（風格不限，可以原創）

二、基本樂科（10%）

視唱練耳（面試），詳見基本樂科（視唱練耳面試）考試大綱。

三、參考書目

- 1.《乐声的奥秘》（梁广程编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 2.《音的历程——现代音乐声学导论》（韩宝强编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 3.《计算机音乐——MIDI 与音频应用技术》（陶一陌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 4.《和声学教程》（斯波索宾等合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 5.《流行音乐与爵士乐和声学》（任达敏著，人民音乐出版社）
 - 6.《混音指南》（伊扎基著，人民邮电出版社）
- 其他有關電腦音樂、錄音技術、作曲技術理論的書籍。

现代器乐演奏

包括：爵士鋼琴、爵士鼓、爵士顫音琴、爵士薩克斯、爵士小號、爵士長號、爵士長笛、爵士吉他、爵士貝斯；電子鍵盤（電子管風琴）；拉丁打擊樂、手風琴、古典吉他、弗拉門戈吉他

一、專業面試

(一) 電子鍵盤（電子管風琴）

- 1、巴赫複調作品一首或練習曲一首。
- 2、大型樂曲一首（風格不限）或奏鳴曲快板樂章一首。
- 3、考試時須背譜演奏，且不得使用音序器播放打擊樂以外的內錄聲部。

(二) 除電子鍵盤（電子管風琴）外其他樂器

- 1、樂曲一首。
- 2、練習曲一首（爵士鋼琴程度車爾尼 740 以上）。

二、基本樂科（成績不計入總分，但劃定資格線）

視唱練耳（面試），詳見基本樂科（視唱練耳面試）考試大綱。

钢琴演奏专业

一、專業面試

- 1、一首技巧性練習曲。
- 2、一首巴赫平均律，包括前奏曲與賦格。
- 3、一首古典風格奏鳴曲快板樂章，選自海頓、莫紮特、貝多芬、舒伯特。
- 4、要求：考試曲目須為公開發表的鋼琴獨奏曲，考試時，必須按上述曲目順序背譜演奏。

二、基本樂科（成績不計入總分，但劃定資格線）

視唱練耳（面試），詳見基本樂科（視唱練耳面試）考試大綱。

管弦乐器演奏专业

包括：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大管、薩克斯管、圓號、小號、中音號、長號（包括低音長號）、大號、打擊樂、豎琴。

一、專業面試

- 1、弦樂三個八度音階琶音；管樂兩個八度大小調音階琶音。
- 2、自選樂曲一首（大、中型樂曲或協奏曲一個樂章）。
- 3、考生最好能採用鋼琴伴奏形式（打擊樂除外），且自帶鋼琴伴奏，不得使用伴奏音頻。

二、基本樂科（成績不計入總分，但劃定資格線）

視唱練耳（面試），詳見基本樂科（視唱練耳面試）考試大綱。

民族乐器演奏专业

包括：二胡、高胡、柳琴、揚琴、琵琶、三弦、阮、古箏、笛子、笙（傳統笙，加鍵笙，中、次中音、低音笙任選一樣均可）、嗩吶（傳統嗩吶，加鍵中、次中、低音嗩吶，加鍵喉管、低音管任選一樣均可）、大提琴、低音提琴、民族打擊樂

一、專業面試

背譜演奏樂曲一首。

二、基本樂科（成績不計入總分，但劃定資格線）

視唱練耳（面試），詳見基本樂科（視唱練耳面試）考試大綱。

美声演唱专业

一、專業面試

- 1、背譜演唱歌曲兩首。
- 2、曲目類型：中外歌劇詠歎調、中外藝術歌曲、中國創作歌曲（不包括通俗歌曲）。歌劇詠歎調須用原文演唱，不可移調，其他歌曲可升降調。
- 3、考生須自帶鋼琴伴奏，不得使用伴奏音頻。
- 4、只招收美聲唱法考生。

二、基本樂科（成績不計入總分，但劃定資格線）

視唱練耳（面試），詳見基本樂科（視唱練耳面試）考試大綱。

民族声乐演唱专业

一、專業面試

- 1、背譜演唱歌曲兩首。
- 2、曲目類型：民歌（包括改編歌曲）、中國藝術歌曲、創作歌曲（不包括通俗歌曲）、中國歌劇詠歎調（女中音聲部、男中音聲部可選唱外國歌劇詠歎調）。歌劇詠歎調須用原文演唱，不可移調，其他歌曲可升降調。
- 3、考生須自帶鋼琴伴奏，不得使用伴奏音頻。

二、基本樂科（成績不計入總分，但劃定資格線）

視唱練耳（面試），詳見基本樂科（視唱練耳面試）考試大綱。

流行音乐演唱专业

一、專業面試

- 1、背譜演唱歌曲兩首（自彈唱本人原創的歌曲可酌情加分，須交作品樂譜）。
- 2、曲目類型：流行歌曲、音樂劇作品。
- 3、考生提供的考試伴奏音頻須同時通過 USB 和光碟存儲。考試時如遇伴奏音頻無法播放的情況，考生須做無伴奏演唱，不影響成績的評定。

二、基本樂科（成績不計入總分，但劃定資格線）

視唱練耳（面試），詳見基本樂科（視唱練耳面試）考試大綱。

音乐剧专业

一、專業面試

- 1.背譜演唱一首音樂劇作品（70%）。
- 2.曲目要求（中外音樂劇選段）。
- 3.表演（30%）
 - （1）詩歌朗誦、小品、相聲均可。
 - （2）舞蹈（不限舞種）。
- 4.考生提供的考試伴奏音頻須同時通過 USB 和光碟存儲。考試時如遇伴奏音頻無法播放的情況，亦可用鋼琴伴奏，考生須做無伴奏演唱，不影響成績的評定。

二、基本樂科（成績不計入總分，但劃定資格線）

視唱練耳（面試），詳見基本樂科（視唱練耳面試）考試大綱。

舞蹈表演与教育专业

一、專業面試（舞蹈素質測試）

- 1、表演舞蹈作品兩分鐘左右（自備伴奏音頻）。
- 2、肢體軟開度測試：左右腿前叉、旁叉、下腰。

二、專業要求

- 1、應試舞種應為中國古典舞、中國民間舞、當代舞、芭蕾舞、現代舞。
- 2、考生所提供的伴奏音頻可通過 USB 或光碟存儲。考試時如遇伴奏音頻無法播放的情況，考生須做無伴奏表演，不影響成績的評定。
- 3、身高要求：女生 1.60 米以上，男生 1.70 米以上，專業成績優異者，身高要求可適當放寬。

舞蹈与音乐教育专业

一、專業面試

- （一）舞蹈素質測試（70%）

- 1、表演舞蹈作品兩分鐘左右（自備伴奏音頻）；
- 2、肢體軟開度測試：左右腿前叉、旁叉、下腰。
- 3、要求：
 - (1) 應試舞種應為中國古典舞、中國民間舞、當代舞、芭蕾舞、現代舞。
 - (2) 考生所提供的伴奏音頻可通過 USB 或光碟存儲。考試時如遇伴奏音頻無法播放的情況，考生須做無伴奏表演，不影響成績的評定。

(二)音樂素質測試（30%）：

- 1、音樂特長展示：聲樂、鋼琴、器樂任選一項，不可兼報。
- 2、要求：
 - (1) 背譜演唱（奏）歌曲（作品）一首，曲目自選。
 - (2) 聲樂曲目不要選擇流行、原生態歌曲，考生須自帶鋼琴伴奏。
 - (3) 器樂種類為我院管弦系、國樂系各樂種及電子鍵盤（電子管風琴）、手風琴、古典吉他。

二、基本樂科（成績不計入總分，但劃定資格線）

視唱練耳（面試），詳見基本樂科（視唱練耳面試）考試大綱。

舞蹈理论专业

一、專業筆試(考試時間 90 分鐘)（50%）

舞蹈賞析寫作：現場播放舞蹈作品視頻，完成舞蹈作品的賞析寫作，不少於 800 字。

二、專業面試（50%）

- (1)舞蹈基礎條件測試(軟開度、協調性)和舞蹈表演(時長 2 分鐘，自備伴奏音頻)（30%）
- (2)專業對話（20%）
考生舞蹈學習經歷與閱讀及舞蹈常識積累。

三、專業要求

- (1) 應試舞種應為中國古典舞、中國民間舞、當代舞、芭蕾舞、現代舞。
- (2) 考生所提供的伴奏音頻可通過 USB 或光碟存儲。考試時如遇伴奏音頻無法播放的情況，考生須做無伴奏表演，不影響成績的評定。

四、參考書目：

- (1)《舞蹈知识手册》（隆荫培、徐尔充、欧建平著，上海音乐出版社）
- (2)《中外舞蹈作品赏析》(刘青弋著，上海音乐出版社)

舞蹈编导专业

一、專業面試

- 1.音樂編舞(一小時準備)；
- 2.闡述音樂編舞小品的主題及結構；
- 3.基本功集體課。

二、專業要求

- (1) 應試舞種應為中國古典舞、中國民間舞、當代舞、芭蕾舞、現代舞。
- (2) 考生所提供的伴奏音頻可通過 USB 或光碟存儲。考試時如遇伴奏音頻無法播放的情況，考生須做無伴奏表演，不影響成績的評定。

基本乐科（视唱练耳面试）

一、模唱

主考老師在鋼琴上彈出相應的音高或節奏後，考生須馬上按照試題要求唱出唱名或用“la”模唱。

包括單音、和聲音程、和弦、節奏、旋律（其中節奏與旋律的節拍為 $\frac{2}{4}$ 、 $\frac{3}{4}$ 、 $\frac{3}{8}$ 拍子，長度為 4 小節，節奏為常用節奏型）。

二、視唱

五線譜單聲部視唱一條， $\frac{2}{4}$ 、 $\frac{3}{4}$ 、 $\frac{4}{4}$ 拍子，含個別變化音。